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

之



二零一六年十月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录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4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6
四、信息披露	9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0
八、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1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十、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6【3307-3】号

致：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泉源堂的委托作为泉源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泉源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组行为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

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公众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泉源堂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泉源堂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源堂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泉源堂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蒲江科伦

泉源堂向蒲江科伦转让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0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蒲江科伦转让方李灿增持泉源堂股票 1,500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蒲江科伦 100%的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紫竹叶

泉源堂向紫竹叶转让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2,029.80 万元。其中，泉源堂向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朋锦资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35.18%股权，交易作价 1,400 万元，泉源堂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 元/股；泉源堂另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朋锦博怀（朋锦资管）、盈创兴科、朋锦中和、闵帅奇、叶杨、余川购买其持有的合计 15.82%股权，交易作价共计人民币 629.8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竹叶股东朋锦博怀成为泉源堂的股东，持有泉源堂股票 175 万股，泉源堂将持有紫竹叶 51%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泉源堂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泉源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泉源堂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目标公司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1、蒲江科伦

2016 年 9 月 26 日, 蒲江科伦股东李灿作出股东决定, 由李灿向泉源堂出售其持有的蒲江科伦 100%股权; 同意按照李灿与泉源堂签署的《蒲江科伦重组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2、紫竹叶

2016 年 9 月 20 日, 紫竹叶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朋锦博怀 (朋锦资管)、盈创兴科、朋锦中和、闵帅奇、叶杨、余川向泉源堂出售其持有的紫竹叶合计

51%股权；同意按照前述紫竹叶转让方与泉源堂签署的《紫竹叶重组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蒲江科伦转让方

李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获得特别的批准与授权。

2、紫竹叶转让方

（1）2016年3月18日，朋锦中和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朋锦中和将所持紫竹叶0.68%的股权以现金27.064万元转让给泉源堂，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收取款项、办理过户等事项。

（2）2016年4月11日，盈创兴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盈创兴科将所持紫竹叶2.26%的股权以现金89.948万元转让给泉源堂，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收取款项、办理过户等事项。

（3）2016年4月8日，朋锦资管召开关于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朋锦博怀私募投资基金将所持紫竹叶46.37%的股权转让给泉源堂，泉源堂支付对价为445.526万元人民币，以及泉源堂增发的175万股（8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泉源堂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蒲江科伦

2016年9月29日，蒲江科伦100%股权过户至泉源堂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蒲江科伦取得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5671539138）。根据成都市蒲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蒲江）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00400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泉源堂已持有蒲江科伦

100%股权。

2、紫竹叶

2016年9月23日，紫竹叶51%股权过户至泉源堂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备案通知书》（（天府新区）登记内备字[2016]第002358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泉源堂已持有紫竹叶51%股权。

（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1、蒲江科伦

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江科伦成为泉源堂的全资子公司。蒲江科伦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蒲江科伦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

2、紫竹叶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竹叶成为泉源堂的控股子公司，泉源堂持有紫竹叶51%股权。紫竹叶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紫竹叶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蒲江科伦

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蒲江科伦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蒲江科伦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泉源堂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等比例享有；蒲江科伦亏损的，则由蒲江科伦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泉源堂相应持股比例，向泉源堂或蒲江科伦补足。

股份交割日后，蒲江科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蒲江科伦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蒲江科伦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紫竹叶

根据《紫竹叶重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紫竹叶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

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紫竹叶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泉源堂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等比例享有；紫竹叶亏损的，则由紫竹叶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泉源堂相应持股比例，向泉源堂或紫竹叶补足。

股份交割日后，紫竹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紫竹叶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紫竹叶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关于过渡期内损益安排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组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中准验字【2016】1179 号《验资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泉源堂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710.00 万元。根据泉源堂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泉源堂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00 万元，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8.00 元，总额 13,400.00 万元，由李灿、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5.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8,38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泉源堂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整。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13,400.00 万元，其中：股本 1,675.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725.00 万元。

(五)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泉源堂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交易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已经合法取得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泉源堂尚需按照《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的约定向蒲江科伦转让方、紫竹叶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蒲江科伦、紫竹叶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信息披露

根据泉源堂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泉源堂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 2016 年 2 月 3 日泉源堂发布《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监事调整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泉源堂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赵俊的辞职申请，赵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泉源堂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任命罗永胜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间为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的监事未发生调整。

2、总经理调整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泉源堂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李灿的辞职申请，李灿辞去泉源堂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5 月 23 日，泉源堂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洲华为

公司总经理。

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的总经理未发生调整。

(二) 蒲江科伦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三) 紫竹叶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蒲江科伦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蒲江科伦转让方股东李灿，为泉源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泉源堂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蒲江科伦，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就以上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蒲江科伦重组各方在《蒲江科伦重组协议》中，未约定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紫竹叶

本次收购紫竹叶，泉源堂向股东闵帅奇、盈创兴科、朋锦中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就以上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紫竹叶重组各方在《紫竹叶重组协议》中，未约定除本此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本次收购紫竹叶没有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蒲江科伦、本次收购紫竹叶，均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泉源堂与蒲江科伦转让方签署的《蒲江科伦重组协议》，泉源堂与紫竹叶转让方签署的《紫竹叶重组协议》、《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2016年9月20日，泉源堂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泉源堂与蒲江科伦转让方、紫竹叶转让方分别签署以上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蒲江科伦转让方持有的100%蒲江科伦股权、紫竹叶转让方持有的51%紫竹叶股权，均已过户至泉源堂名下，交易各方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泉源堂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泉源堂尚须按照《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的约定向蒲江科伦转让方、紫竹叶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

（二）重组各方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承诺涉及的前提条件尚未成就的，需视条件成就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泉源堂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泉源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方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泉源堂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泉源堂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泉源堂已经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泉源堂尚需按照《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的约定向蒲江科伦转让方、紫竹叶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蒲江科伦、紫竹叶的债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源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过程中，泉源堂监事、总经理的变更，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紫竹叶均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蒲江科伦重组各方、紫竹叶重组各方均未出现违约行为，并正在按照《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其后续的义务和承诺，《蒲江科伦重组协议》、《紫竹叶重组协议》、《紫竹叶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泉源堂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签署）：

经办律师（签署）

杨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 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Dai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10月28日